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1-6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3,803,086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42,259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760,827千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部分项目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事项,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20年8月27日